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株人社工伤认字[2023]529号

申请人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职工姓名：赵新辉 性别：男 年龄：40岁

身份证号码：430423198210115811

用人单位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设备维修

事故时间：2023年1月5日6时20分

事故地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泡车间

受伤害部位/职业病名称：指

诊断时间：2023年1月5日

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：

2023年1月5日6时20分左右，赵新辉在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泡车间维修13号小车模架锁模钩时，被弹出的锁模钩压伤左手。在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进行医疗救治，被诊断为：单指完全离断（左手示指末节）。

2023年1月29日，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因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整，我局对其下达了《株洲市补正工伤认定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（株工伤补字[2023]106号）。2023年2月13日，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补正齐全，我局即时受理了该工伤认定申请。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，以上情况属实。

赵新辉受到的事故伤害（或患职业病）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（或视同）为工伤。

